

证券代码：430203

证券简称：兴和鹏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兴和鹏能源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 B 座 1505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12 月 11 日以电话、书面、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赖刚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2 人。

监事蒋伟民因故缺席，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监事会提名李强、薛尚来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选出新任监事前，第二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兴和鹏能源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47

监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1 日